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劉淑丹  
電話：(04)7531192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創新字第10504434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(044347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、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學校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  - (一)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：
    - 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    - 2、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    - 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
      - (1)性別主流化（1小時）。
      - (2)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（4小時）。
  - (二)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

人事室 收文:105/12/21



1050004326 有附件

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- 三、上開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課程，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提供，以利公務人員選讀。
- 四、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，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，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，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- 五、另現行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40小時及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之規定，自106年起不再實施。
- 六、至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部分，仍請依行政院96年7月11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2703號函送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公務人才創新育成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公務人才創新育成中心

2016-12-21  
09:32:3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